

# 影射式发帖贬损演员 一网友“擦边”言论被认定侵权

《北京青年报》赵赫

近日,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中,当事人通过“影射式发帖+不限圈抽奖”的“擦边”方式引发言论大规模传播,最终被认定为侵权并承担责任。

案情回顾:

演员甲和乙均是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公众人物,甲的实名认证微博账号拥有较高关注度。某网络用户A某是演员乙的忠实粉丝,是演员甲的“黑粉”。

A某通过个人微博账号,多次发布涉及甲的评论内容。在相关微博中,A某使用“甲劣迹艺人”“臭名昭著”等表述,并发布包含“诈骗素人钱财”“挑唆素人吃药”等内容的图片信息。同时,A某围绕甲的特定话题发布“不限圈抽奖”,明确“转发过5000继续加码(评论区可+)”“只要你拿出无论是客服电话还是邮箱维权的任何证据,帮助乙粉丝维权,即可参与抽奖”等,以转发、评论等作为参与条件,且不限定参与范围,任何网络用户均可参与。

相关内容发布后,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转发、评论及点赞。甲认为相关言论严重损害其名誉,遂提起诉讼。A某辩称,涉案言论并未明确指向甲,且话题属于正常讨论和评价,未超出合理范畴,属于合理舆论监督。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认定言论指向时,关键不在于是否完整点名,而应当根据言论内容、发布背景、关联话题以及一般公众的认知习惯综合予以评判。A某在发表涉案言论时即便未直接使用甲的完整姓名,而是以“甲X某”等称谓代指,但结合话题标签足以让他人意识到涉案言论与甲具有直接或者高度对应。涉案言论明显带有贬损他人人格的倾向,已超出理性评价的必要限度。同时,发布的相关内容,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相关事实,亦未证明已尽到必要的核实义务。该类信息一经传播,足以显著降低甲的社会评价。

虽然网络用户享有自主表达意见的权利,但对于非依法具有调查、处理职权的主体而言,不得以征集所谓“线索”“证据”为

名,动员公众传播未经核实的负面信息,并据此对特定主体作出评价。A某以抽奖作为激励条件,要求参与者通过转发、评论并附带特定话题参与其中,客观上导致侵权结果扩大,属于侵权的加重情节。一审法院综合侵权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方式、后果等因素,判决A某向甲赔礼道歉并赔偿合理开支。

判决后,A某不服,向北京四中院提起上诉,北京四中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

公民的言论自由应当在合法合理、尊重他人人格权益的范围内行使。公众人物因社会关注度较高,对公众评论负有更高层次的容忍义务,但该容忍义务并非无限延伸,更不意味着可以被随意贬损、侮辱或诽谤。法律所保护的,是基于事实、出于公共利益且保持适度理性的评论空间,而非以情绪宣泄为主导、以恶意传播为目的的负面标签与人身攻击。在网络空间中,表达方式与传播机制同样纳入法律评价范围,行为人不仅要“说了什么”负责,也要对“如何传播”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人民日报》元玉昆

## 驾驶证逾期未换,出事故保险公司赔不赔

韦某驾驶小型轿车与杨某驾驶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杨某受伤。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韦某承担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时,韦某的驾驶证已超过有效期数月,其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后,除了韦某先行向杨某垫付医疗费4000元外,韦某和保险公司未支付和赔偿其他费用。杨某伤情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事后,杨某将韦某及保险公司共同诉至贵州省省长顺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其残疾赔偿金等损失。

“我们认可事故责任认定,但不同意由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负责人认为,韦某的驾驶证在事故发生时已过期,属于“无证驾驶”。

该负责人称,韦某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交强险投保提示书》,保险公司已在提示书中用加黑加粗字体告知了交强险免责条款,免责条款约定“投保人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保险公司不承担交强险赔付责任”。

“本案的主要争议在于驾驶证过期是否构成保险公司法定的免责事由。”办案法官表示,驾驶证超过有效期,并不直接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无证驾驶”。韦某的驾驶证系逾期一年内未审验,未被依法取消驾驶资格,并非“无证驾驶”,且与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并无直接因果关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亦未认定韦某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属“无证驾驶”。

“交强险的赔付是法定义务,优先于保险合同约定。”办案法官解释,交强险的主要立法目的是保障事故受害人能及时获得基本赔偿。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首先应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即使驾驶员存在过错,保险公司也须依法先向受害人赔付。

再者,虽然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后,有权向侵权人(即有过错的驾驶员)追偿,但这属于保险公司与侵权人之间的内部追偿关系,绝不能成为保险公司拒绝向受害人履行法定赔付义务的“挡箭牌”。因此,杨某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有据。

综上,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杨某损失共计16.79万元。同时,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判令保险公司在赔付款中直接返还韦某先前垫付的4000元。

“驾驶证过期,驾驶人是否属于‘无证驾驶’,需分情形认定,不能简单将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等同于‘无证驾驶’。”办案法官表示,尽管如此,还是提醒驾驶人应留意证件有效期,谨记“无证不上路”的原则,证件期满及时办理换证,做到“有证上路”,安全驾驶,保障个人与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 外贸开局良好

海关总署4月14日发布数据显示,2026年一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1.84万亿元,历史同期首次超过11万亿元,同比增速保持两位数增长,达到15%。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 维修出租房屋,能否移除先辈遗像? 四十余载家族祭祀空间引发官司

《海峡导报》陈捷 曾艺轩 海法

承载家族记忆与情感的四十余载祭祀空间,却因房屋计划维修出租而面临消失。摆放其中的先辈遗像,到底是“去”是“留”?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发布这样一起因物权行使与祭祀空间保护而引发的纠纷。

事件回顾

许某甲、许某乙在厦门拥有一套房屋,该房屋东北向中间区域自1980年起便是许氏家族核心祭祀空间。许某丙的奶奶生前长居于此,早年对许某甲、许某乙照料有加,去世后遗像摆入该祭祀区域。此后多年,许某甲、许某乙的父母遗像也陆续摆入于此,逢年过节,家族成员齐聚焚香祭拜、

缅怀先祖。

多年来,许某甲、许某乙未对该空间祭祀用途提出异议,还积极参与祭祀,该空间被家族默认为“公厅”,成为维系家族情感、传承孝道文化的重要载体。

2025年,许某甲、许某乙以计划维修房屋后出租为由,要求邱某某、许某丙将许某丙奶奶遗像搬离,两人拒绝,认为此举破坏家族伦理秩序,且房屋维修与保留祭祀功能并不冲突。双方协商未果,许某甲、许某乙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梳理出三大关键:其一,保留家族祭祀空间符合民间习惯、契合公序良俗。该祭祀空间仅用于许氏家族长期祭祀,有固定设施,全体家族成员认同其功能并主动参与,承载家族记忆,是传

统文化与家庭伦理结合体,具有特殊意义,不适合简单机械适用物权规则,许某甲、许某乙无权以排除妨碍要求搬离遗像。其二,物权行使有边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与权利容忍义务。许某甲、许某乙虽拥有房屋物权,但多年默许并参与祭祀,认可物权行使与祭祀可共存,要求搬离遗像有悖公序良俗和权利容忍义务。其三,保护祭祀空间核心是守孝道、重人伦,非只看血缘关系。许某丙奶奶与许某甲、许某乙无直接血缘,但作为家族先辈对家族发展有贡献,遗像留存是缅怀尊重先辈,符合孝道传统,要求搬离有悖弘扬优良家风、维护家庭和睦的公序良俗导向。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依法驳回许某甲、许某乙要求移除家族祭祀空间内先辈遗像的诉求。